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6年5月31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33,968
A股	171,572
H股(港元百万元)	73,676
5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27.97/22.48
H股(港元)	30.05/24.15

**本期导读**
**● 公司要闻**

- 《福布斯》2000强出炉 太平洋保险排名持续大幅提升(第2页)
- 太平洋保险与百度强强联合 开创“互联网+车险”新模式(第2页)
- 寿险公司客制化产品“少儿超能宝”上市首阶段保费突破7亿元(第3页)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6.6.17  
 华泰证券 2016 中期投资策略会  
 上海

 2016.6.23  
 中金公司 2016 下半年投资策略会  
 上海

 2016.9.6—2016.9.7  
 野村证券 2016 中国投资论坛  
 上海

 2016.11.2—2016.11.4  
 美银美林 2016 年中国投资峰会  
 北京

**● 监管动态**

- 上海保交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京举行(第3页)
- 保监会加强商业车险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第3页)
- 陈文辉: 积极推进商业车险市场化改革进程(第4页)
- 保监会要求清查规范1万亿元保险资管通道业务(第4页)
- 保监会草拟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规范经营行为(第5页)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40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张艳艳**

电话: 021-33961196

E-MAIL: zyy@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5月累计	同比增长	5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41,481	2.6%	7,511	(4.6%)
寿险公司	68,662	33.4%	9,481	24.5%

## 公司要闻

### ●《福布斯》2000强出炉 太平洋保险排名持续大幅提升(20160530)

5月26日,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2016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榜单,中国太平洋保险位列第131位,在上榜的国内保险公司中排名前三,位次较去年大幅提升42位。

《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榜单排名根据上年度营收、利润、资产和市值等多个维度指标综合评估而成。

2015年,太平洋保险专注保险主业,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价值的持续提升。2015年,太平洋保险实现营业收入2472.02亿元,同比增长12.5%;实现净利润177.28亿元,同比增长60.4%。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9238.43亿元,同比增长12.0%;集团内含价值2056.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0%。

### ●太平洋保险与百度强强联合 开创“互联网+车险”新模式(20160608)

6月7日,太保产险与百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新的互联网保险公司。未来,新公司将聚焦于汽车保险及相关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首家真正基于大数据的科技型互联网汽车保险公司。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长为全球最大的车险市场之一。保监会此前表示,近期将把商业车险改革试点推向全国。在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汽车保险行业将进入一个更加市场化、亟需创新力的新阶段。新公司将充分利用百度的大数据建模和机器深度学习的能力,以及产险公司的保险精算定价能力和线下网络服务资源,有望在车险领域进行革命性、差异化的发展。

百度是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入口之一,拥有超过6亿移动用户和14款用户过亿的移动APP,其中百度地图作为一款车主用户过亿的产品,具备全方位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的能力。百度拥有业界领先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和世界最大的深度神经网络,为实现精细化的风险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基于人工智能的多款车联网产品也将为车险产品的个性化带来更多创新洞察。

产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越表示:“车险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也是百姓最为关注的保险产品。我们期待通过此次与百度的战略合作,充分借助百度的大数据、地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科技与传统车险业务的有机融合,为新一代数字化、年轻化消费群体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选择、更便捷的交互界面以及更佳的保险服务体验。”

百度总裁张亚勤表示:“人工智能将推动互联网的下一轮升级与变革,互联网将进入‘智能+’的时代。在这一背景下,百度与太平洋保险的战略合作不仅是互联网+保险,更是智能+保险。新公司融合百度与太平洋双方的优势,将探索出车险产品设计、风控、运营的全新模式,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范本。”

### ●寿险公司客制化产品“少儿超能宝”上市首阶段保费突破7亿元(20160601)

寿险公司“少儿超能宝”产品自5月20日上市后销售火爆,继首日保费突破2.3亿元后,再次刷新公司新产品上市首爆纪录:截至5月31日,产品保费创7亿元新高,新业务价值率较高,实现15万营销员举绩;累计成交25万件,其中新客户占比高达76%;平均每分钟即产生17个“少儿超能宝”客户;累计保额高达635亿元。

“少儿超能宝”是寿险公司针对未成年人市场、立足重疾保障开发的一款少

儿专属客制化产品，具有保障全、双豁免，满期返还更增值等特点，满足父母对孩子基本保障的需求。产品上市前后，寿险总分联动，统一部署，以产品的人性化设计、高性价比等为卖点开展宣传热推，取得了超预期的骄人成绩，不仅增加了营销员业务收入和客户资源，也为公司创造了更高业务价值。

## 监管动态

### ●上海保交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京举行（20160519）

5月18日，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

梁涛指出，抓紧建设上海保交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险业服务供给侧改革、促进普惠金融的一项重大创新，对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上海保交所要以“创新的平台、交流的平台、借鉴的平台、示范的平台”为建设目标，抓住和用好难得的历史机遇，在完善保险要素市场、扩大保险的覆盖面和承保能力、提升中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注重风险防范与控制等方面，走好先手棋，打牢强基础。

按照相关规划，上海保交所将着重探索和发挥助力盘活保险存量、支持用好保险增量两方面作用，按照“夯实基础——完善服务——形成体系”三个阶段，重点搭建国际再保险、国际航运保险、大宗保险项目招投标、特种风险分散的“3+1”业务平台，持续探索更为丰富的交易内容，实现产品更加透明、信息披露更加充分、服务更加便捷、功能更加完备，并切实做到资源优化、风险可控，努力建成“立足上海、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保险综合服务平台。

上海保交所按照“公司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组建，首期注册资本22.35亿元，由91家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中保险业机构的股权占比合计约75%。上海保交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按有关规定，上海保交所还需要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运营。

### ●保监会加强商业车险产品事中事后监管（20160531）

为加强对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管理，根据《保险法》和《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近日保监会责令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停止使用现行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并及时修改。

自2015年6月1日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以下简称“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以来，改革紧紧围绕“放开前端，管住后端”，逐步将商业车险产品的制定权交给市场主体，将商业车险产品的选择权交给消费者。改革后，保险公司有权利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拟定商业车险费率，也有责任确保费率的拟定、使用依法合规。与此同时，保险监管部门重点加强对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对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拟定、使用、回溯、调整的监管体系，切实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并防止不正当竞争。

目前，改革试点已经在黑龙江等省市实施，其他地区改革工作也正在稳步推

进。从试点情况看，改革后车险消费者普遍获益，多数保险公司车险经营平稳向好。但是，也有部分公司车险主要指标的实际值与费率拟定时的预期值出现较大偏离。下一阶段，保险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对商业车险产品的动态监管机制，加大商业车险产品监管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车险市场秩序。

#### ●陈文辉：积极推进商业车险市场化改革进程（20160601）

为总结商业车险改革试点经验，听取各方对下一阶段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近日，保监会组织部分保监局、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召开商业车险改革工作座谈会。北京保监局等 8 个保监局、人保财险等 8 家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负责人做会议交流发言，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文辉指出，目前综合各方面情况看，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保险责任范围扩大。新版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彻底解决了“高保低赔”、“无责不赔”等前期舆论集中反映的问题，扩大了对保险消费者的保障范围。二是消费者保费支出下降。截至今年 4 月末，试点地区车均保费同比下降 6.8%。三是保险覆盖面扩大。今年 1-4 月，试点地区商业车险签单件数同比增长 21.7%，投保率达到 73.6%，同比提高 4.1 个百分点。四是保险保障程度提升。试点地区消费者平均购买的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从 41.9 万元提高到 48.8 万元，提高近 7 万元。五是车险市场保费收入稳步增长。改革试点地区车险保费增速在两位数以上，与未改革地区基本持平。六是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得到提高。七是保险在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和汽车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有利于社会公共福利水平在相关领域的提升。八是保险公司经营效益有所改善。2014 年全国共有 9 家公司实现车险承保盈利，截至 2016 年 4 月，已有 13 家保险公司实现车险承保盈利。

陈文辉指出，改革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对改革方向认识不统一。部分保险公司固守旧式思维模式，希望监管部门出面进行价格费用干预，以达到维持市场份额、实现经营利润的目的；部分监管干部认为所有问题都是市场的问题，与监管关系不大。二是综合成本率的结构有所变化。在综合赔付率下降同时，综合费用率上升，说明行业费用竞争有所加剧，行业运营效率仍然不高。从长远看，这一问题要通过深化改革来治本，赋予保险公司更多的自主竞争手段。从近期看，要通过加大监管力度来治标，监管部门近期要花大力气，出重拳、动真格、抓典型，通过严查重罚对市场形成强大震慑，真正做到“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确保市场平稳。

陈文辉强调，对商业车险改革工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一是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的方向，二是强化后端监管措施，三是要根据行业实际，把握节奏、稳步推动，提升行业管理的水平。下一阶段，监管部门要着力构建有效应对改革后市场变化的监管体系，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坚强保障。

#### ●保监会要求清查规范 1 万亿元保险资管通道业务（20160614）

保监会日前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类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通知》称，为进一步加强受托投资管理，防范资金运用风险，避免出现因内控措施不严导致资金被不法分子挪用或诈骗等风险事件，要求各保险资管公司清理规范银行存款通道等业务。各公司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自查及清理规范工作，清理规范期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暂停新增办理通道类业务。



通知称，清理规范银行存款通道等业务，是指在该通知发布之日前开展的资金来源与投资标的均由商业银行等机构确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接受商业银行等机构的委托，按照其意愿开展银行协议存款等投资，且在其委托合同中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的各类业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4039.04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通道占比大约在 85%以上，本次清理的范围主要是银行存款通道业务，初步计算，目前保险资管通道业务规模超过 1 万亿元。

《通知》称此次清理工作以公司全面自查为主，自查内容包括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

### ●保监会草拟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规范经营行为(20160621)

据悉，随着保险行业参与主体的日渐扩容，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章程制定，保监会发改委拟牵头起草《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目前正在行业内部征求意见。

根据《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征求意见稿，保险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编制“发起人表”及“股份结构表”。且不单单是两个简单的表格，而是包含了更多细节，以反映保险公司的真实股权架构及股东详情。

与此同时，涉及一些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保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更多细节，在一定程度上从侧面反映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比如，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须在章程中明确具体额度或具体内容。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章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具体详实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人数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鼓励公司建立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等。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还对管理层的职权进行了明确与细化。比如，要求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章程中不得出现“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等方面”的相关表述；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根据监管规定应当在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权力予以明确的，应在章程中列明等。